

## 因應美國 FCC「禁制不受信任實驗室（Ban Bad Labs）規範」，強化我國實驗室監督機制

實驗室認證一處/盛念伯

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；簡稱 FCC）為強化其國家安全並維護其資通訊產品供應鏈的完整性，已於 2025 年 8 月 7 日正式公告「禁制不受信任實驗室」（Ban Bad Labs）規範，並於同年 9 月 8 日生效。主要目的是將不被美國政府信任的無線通訊實驗室，排除在 FCC 通訊設備測試驗證制度之外。

根據 FCC 定義之「受禁實體機構」包括 FCC 的「受管制機構清單」（Covered List），以及其他經美國政府部門（例如商務部）認定為「外國對手」的實體機構。若上述「受禁實體機構」持有測試實驗室 10% 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，則該測試實驗室將被歸類為受禁實體機構所「擁有」，並不得參與 FCC「通訊設備測試驗證制度」。目前該公告要求已獲認可的測試實驗室須向 FCC 提交資料，以佐證其未被「受禁實體機構」擁有，並申報任何持有該實驗室 5% 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機構。目前 FCC 已公告第一批與第二批的不受信任實驗室名單。相關完整資訊，請參閱 FCC 官網(<https://www.fcc.gov>) 公告資訊為準。

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(APEC)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（簡稱 APEC TEL MRA）框架下，美國與我國於 1999 年簽署臺美通訊設備相互承認雙邊協議。透過該協議，我國無線通訊測試實驗室經本會(TAF)認證、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BSMI）指派，經 FCC 認可與登錄後，方得參加 FCC 通訊設備測試驗證制度並核發 FCC 接受之測試報告。在 APEC TEL MRA 框架下，本會負責執行實驗室認證工作以確保我國的實驗室能接軌國際，滿足國際標準 ISO/IEC 17025、我國主管機關、及與我國簽署 MRA 夥伴國家的測試標準與技術要求。

有鑑於近期眾多實驗室關注「禁制不受信任實驗室」（Ban Bad Labs）規範，可能對國內的無線通訊測試實驗室產生的衝擊與影響。因此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本會針對此議題展開相關交流討論。國家通訊傳播委

員會於 2025 年 8 月 8 日召開「FCC 認可實驗室管理說明會議」。此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說明最新的 FCC 「禁制不受信任實驗室」( Ban Bad Labs ) 規範、美國與我國在 APEC TEL MRA 框架下簽署的雙邊協議的架構與權利義務、以及國際標準 ISO/IEC 17025 有關外部供應者之要求，以確保我國無線通訊測試實驗室的運作模式，能持續符合美國 FCC 最新公告的管理規定。

本會藉由此次說明會，向無線通訊實驗室說明其運作須滿足 ISO/IEC 17025 標準中有關能力 (Competence)、公正性 (Impartiality) 和一致性運作 (Consistent operation) 的一般要求，特別是對應 ISO/IEC 17025:2017 中關於公正性 (4.1 節)、滿足法規主管機關要求 (5.4 節)、外部提供產品與服務 (6.6 節)，以及從合約審查到結果報告的過程要求 (7.1、7.2、7.4、7.5、7.8 節) 等章節的條款與要求，以期無線通訊實驗室可瞭解法規細微差異。無線通訊實驗室技術能力雖然可符合 ISO/IEC 17025 與相關測試標準，若無法解決主管機關(如美國 FCC) 對法規和國家安全的公正性疑慮，則不符合國際標準 ISO/IEC 17025:2017 第 5.4 節所述「滿足法規主管機關要求」之規定。本會亦藉此機會分享近年赴美國 FCC 交流實驗室監督機制之成果，以及持續參加 APEC TEL 工作組會議的經驗，展現本會在維持認證公信力的努力與投入。

此外，會議中亦介紹錯誤宣稱經本會認證情境，以再次提醒與會實驗室，依據臺美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，經 NCC 與 BSMI 指派的我國實驗室，與 FCC 相關之測試與實驗室活動皆須在我國境內執行。若實驗室要將 FCC 相關測試外包給其他實驗室，必須外包給與美國有簽署 MRA 國家且經 FCC 認可之實驗室。並建議在執行外包前，應依制度先取得 FCC 的認可，以避免後續產生公正性疑慮。

最後提醒實驗室，依據臺美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的權利與義務，我國在接獲美國 FCC 通知實驗室認證與法規要求變更時，我國須及時配合辦理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尚未收到美國 FCC 有關「禁制不受信任實驗室」( Ban Bad Labs ) 規範的實驗室評鑑要求、通報方式等執行細節的正式通知。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BSMI)，收到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(FCC)正式通知文件後，國內主管機關將轉知本會，並將 FCC 相關規定轉換為本會實驗室認證要求，作為後續本會對 FCC 相關測試實

驗室之準則。在符合臺美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之權利義務的前提下，依國際標準 ISO/IEC 17025:2017 評鑑我國相關之無線通訊實驗室。